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报告》

**■上接第1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深入调研基础上,会同浙江省有关方面,研究提出了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深入学习推广浙江经验意义重大** 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起步早、方向准、举措实、成效好,对全国各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具有重要示范带动作用。

(一)深入学习浙江经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浙江经验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充分展示了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就。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浙江经验,多举措改变农村脏乱差现象,多渠道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多形式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发展新格局,才能实现农村生态美与百姓富的统一。

(二)深入学习浙江经验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内在要求。浙江省在推进“千万工程”中,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群众的福祉作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深入学习浙江经验,始终坚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才能持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深入学习浙江经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抓手。浙江省通过“千万工程”,创新升级、与时俱进建设美丽乡村,走出了一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与城乡融合发展协同推进的新路子。深入学习浙江经验,下大力气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补齐农村建设这块突出短板,切实解决农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才能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四)深入学习浙江经验是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的重要保障。浙江省坚持循序渐进,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千万工程”,治理农村垃圾、污水,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改造村容村貌,促进农村人居环境大改善、大提升。深入学习浙江经验,借鉴浙江美丽乡村建设的路径和方法,先点后面、先易后难,从规划示范到全面推开,才能确保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二、浙江经验的主要内容** 15年来,浙江省以实施“千万工程”、建设美丽乡村为载体,聚焦目标,突出重点,持续用力,先后经历了示范引领、整体推进、深化提升、转型升级4个阶段,不断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总结浙江省15年推动“千万工程”的坚守与实践,主要有以下7方面经验。

(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15年来,浙江省

通过深入学习和广泛宣传教育,让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成为推进“千万工程”的自觉行动。把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各阶段各环节全过程,坚持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发展绿色产业,为增加农民收入、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奠定基础,为农民建设幸福家园和美丽乡村注入动力。

(二)始终坚持高位推动,党政“一把手”亲自抓。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每年都出席全省“千万工程”工作现场会,明确要求凡是“千万工程”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党政“一把手”都要亲自过问。浙江省历届党委和政府坚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把手”责任制,成立由各级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全省高规格现场推进会,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到会部署。全省上下形成了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省委省政府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为群众办实事内容,纳入党政干部绩效考核和未位约谈制度,强化监督考核和奖惩激励。注重发挥各级农办统筹协调作用,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住建等部门配合,明确责任分工,集中力量办大事。

(三)始终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浙江省注重规划先行,从实际出发,实用性、艺术性相统一,历史性与前瞻性相协调,一次性规划与量力而行建设相统筹,专业人员参与与充分听取农民意见相一致,城乡一体编制村庄布局规划,因地制宜编制村庄建设规划,注意把握好整治力度、建设程度、推进速度与财力承受度、农民接受度的关系,不搞千村一面,不吊高群众胃口,不提超越发展阶段的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矛盾问题,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和阶段性工作任务。不照搬城市建设模式,区分不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分区域、分类型、分重点推进,实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协调发展。

(四)始终坚持有序改善民生福祉,先易后难。浙江省坚持把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从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环境脏乱差做起,到改水改厕、村道硬化、污水治理等提升农村生产生活的便利性,到实施绿化亮化、村庄综合治理提升农村形象,到实施产业培育、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美丽乡村创建提升农村生活品质,先易后难,逐步延伸。从创建示范村、建设整治村,以点串线,连线成片,再以星火燎原之势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探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路子,实现了从“千万工程”到美丽乡村村、再到美丽乡村升级版的良好局面。

(五)始终坚持系统治理,久久为功。浙江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件事情接

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充分发挥规划在引领发展、指导建设、配置资源等方面的基础作用,充分体现地方特点、文化特色,融田园风光、人文景观和现代文明于一体。坚决克服短期行为,避免造成“前任政绩、后任包袱”。推进“千万工程”注重建管并重,将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同步抓实抓好。坚持硬件与软件建设同步进行,建设与管护同步考虑,通过村规民约、家规家训“挂厅堂、进礼堂、驻心堂”,实现乡村文明提升与环境整治互促互进。

(六)始终坚持真金白银投入,强化要素保障。浙江省建立政府投入引导、农村集体和农民投入相结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省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市级财政配套补助、县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真金白银投入。据统计,15年来浙江省各级财政累计投入村庄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的资金超过1800亿元。积极整合农村水利、农村危房改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各类资金,下放项目审批、立项权,调动基层政府积极性主动性。

(七)始终坚持强化政府引导作用,调动农民主体和市场主体力量。浙江省坚持调动政府、农民和市场三方面积极性,建立“政府主导、农民主体、部门配合、社会资助、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建设机制。政府发挥引导作用,做好规划编制、政策支持、试点示范等,解决单靠一家一户、一村一镇难以解决的问题。注重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从“清洁庭院”鼓励农户开展房前屋后庭院卫生清理、堆放整治,到“美丽庭院”绿化因地制宜鼓励农户种植花草树木、提升庭院景观。完善农民参与引导机制,通过“门前三包”、垃圾分类积分制等,激发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贴近农村、贴近农民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市场主体参与。同时,通过宣传、表彰等方式,调动引导社会各界和农村先富起来的群体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推动的大格局。

## 三、深入学习浙江经验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意见建议

2018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呈现良好态势。但工作中仍然存在责任有待压实、工作进展不够平衡、形式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农民内生动力激发不够、资金投入缺口较大等问题。下一步,要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为突破口和新的动力,有力

有序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谱写美丽中国建设新篇章,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广泛开展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活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舆论宣传和经验交流,进一步增强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农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突出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重点,尽快将工作部署从规划示范转到全面推开上来,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扎实的行动,确保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

(二)落实推进机制,合力攻坚克难。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发挥好牵头作用,统筹协调工作推进和政策支持。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方案,加强协同配合,积极主动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作。落实好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强化“五级书记”特别是县乡村党组织书记抓落实责任。加强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督促指导和调研评估,实行通报和末位约谈制度,切实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注重规划引领,加强分类指导。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指导、推动和支持各地抓紧编制好村庄布局和建设规划,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合理规划村庄类别,明确不同的规划建设标准和要求。充分考虑农村差异性,实行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鼓励地方探索创造。把村庄道路、污水和垃圾处理、饮水安全工程设施建设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分类型、分年度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从解决农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环境脏乱差问题入手,由易到难、循序渐进,组织开展以治理村庄脏乱差为重点的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清洁行动。

(四)完善投入机制,创新扶持政策。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建立健全政府、农村集体和农民、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任务,加大投入力度。抓紧出台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的政策意见,所筹资金可重点安排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引导和调动农民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自己的生产生活环境。鼓励地方整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资金项目,最大程度发挥使用效益,同时切实防止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坚持建管结合,健全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激发市场活力,鼓励引导科研单位和企业,研发推广一批符合农村实际、简单实用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技术、工艺和产品。

# 守护好祖国北疆这道亮丽风景线

**■上接第2版**

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发挥乌兰牧骑的独特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内蒙古各族人民守望相助、团结奋斗的生动实践作为艺术创作的不竭源泉,树立精品意识,把握时代特征,创作更多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下的优秀作品,推动内蒙古文艺创作由“高原”到“高峰”的跨越,永远做草原上的“红色文艺轻骑兵”。

**巴基斯坦记者:**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将惠及沿线诸多国家。请问内蒙古自治区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有什么优势?能够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费东斌代表:**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的倡议使“中蒙俄经济走廊”上升为国家战略,内蒙古独特的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出来。一是口岸优势明显。内蒙古有16个开放口岸,在“一带一路”通道上,有满洲里、二连浩特两个重要口岸。2018年这两个口岸进出口2800列班列,占全国“一带一路”陆路通道将近一半的份额。二是中蒙俄互补性特点明显、合作潜力巨大。三、国经济和产业互补性很强。中国出口的轻工电子产品在两国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和增长空间,而俄蒙的资源性强,能够满足我国消费升级所带来的巨大需求。三是物流成本低、比较优势明显。内蒙古的口岸及口岸后方的腹地城市,是商品供应地和市场之间物流通道的重要节点,有着明显的物流成本优势,非常适合货物集散和贸易加工,打造“通道+枢纽+产业链”的新模式。

基于以上优势,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二连浩特和乌兰察布要大力发展泛口岸经济,加快建设集宁物流中心,把乌兰察布打造成向北开发开放新高地。

2016年乌兰察布被列为中欧班列物流枢纽节点城市;2018年又被国家发改委列为“国家物流枢纽布局载体城市”。随着一系列措施的施行,乌兰察布引起了国内外很多物流贸易企业的高度关注。中国轻工业进出口集团4个公司落户七苏木中欧班列物流园区;20家家具企业已经落地开工,山东临沂最大的物流企业——顺和天源已在乌兰察布开工建设华北的建材和灯具集散中心。

我们相信,乌兰察布必将成为内蒙古乃至京津冀地区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和物流中心,也必将会从内陆腹地变成开放的前沿。

**中国日报社记者:**自治区在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方面做了哪些工作,能不能介绍一下好的经验和做法?

**索曙辉代表:**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内蒙古自治区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珍视和呵护“模范自治区”的最高荣誉。下面我以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为例,作个简要介绍。

一是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我们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自治地方关于民族、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村组)、进乡镇、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军营、进家庭”的“八进”活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深入人心。二是扎实推进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工作。目前,自治旗的贫困人口已由2014年的3.2万人减少到目前的4330人,贫困发生率由13.4%下降到1.3%。三是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2018年,我们协调安排了民族乡镇发展和民族事务专项资金265万元,争取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496万元,用于全旗民族事业发展建设。四是扎实推进民族文化繁荣发展。我们创作的达斡尔民族大型歌舞史诗剧——《梦映千年》参加了由国家文化部主办的全国优秀现实题材舞台艺术作品展演。五是成功举办了庆祝自治旗成立60周年系列活动。圆满完成了自治旗成立60周年大庆活动和巴彦鄂温克民族乡成立60周年乡庆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集中展示了自治旗在党的民族政策照耀下60年的发展成就,极大增强了全旗各族人民的自豪感和自信心。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建设新时代“模范自治区”贡献我们新的更大的力量。



## 减税降费红包见喜 两会代表委员热议政策成效

2018年以来,敖汉旗税务局扎实推进国家及自治区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助力民营经济再腾飞。同时,减税降费也成为两会代表委员热议的话题之一。

说到减负成效,赤峰市人大代表、敖汉旗斗香油有限公司总经理陈雪娥格外激动,“去年公司销售收入230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4.6万元。随着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减免政策和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减税降费措施落地,按照去年的销售水平测算,今年仅需缴纳企业所得税1.38万元。减税降费红包越大,我们

赶上了好时代!”

新年伊始,敖汉旗税务局坚持把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作为“一号工程”抓实抓好,力求以细致贴心的周到服务、扎实的减负成效展现新机构、新服务、新形象。

“减税降费政策力度大、受惠面广,我们看在眼里,暖在心里”。自治区人大代表、内蒙古阜信源肉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徐锦直言“幸福来得太快太突然”,“我会尽力当好党的政策宣传员和税务部门的联络员,联合企业同仁一道共同宣传党和国家让利于企、让利于民的普惠政策”。

小微企业是县域经济的顶梁柱,当前经济运行稳中存在变,一系列减税降费举措都直面小微企业发展遇到的瓶颈和困难,对小企业的帮助很大,也让企业实实在在受惠。

“咱们商会中90%以上都是小微企业,属于民营企业的‘大部队’,一系列优惠政策落地营造了和谐稳定的营商环境,让我们能够轻松上阵。”在畅谈税收获得感的同时,赤峰市政协委员、敖汉旗企业家俱乐部秘书长张海波表现得信心满怀,“今年还将全面推行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政策涉及面广、干货多,我们更加充满信心地期待!”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察哈尔工业园区税务局开展“学雷锋献爱心情暖敬老院”主题党日活动

三月的乌兰察布,乍暖还寒,但是对于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察哈尔工业园区税务局的广大干部来说,心里却是暖暖的。2019年3月5日是第56个“雷锋日”,为弘扬雷锋精神,践行党的宗旨,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察哈尔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二、三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前往察

右前旗敬老院进行志愿服务和慰问,给老人们送一点温暖,献上一份爱心。

党员们亲切地陪敬老院的老人们聊天谈心,详细了解他们的身体情况和生活状况,一起分享老人们的喜事、乐事。同时为敬老院的每位老人都送去了衣服、蛋糕等爱心慰问品。

本次活动旨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了党员同志们为人民服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了对察哈尔园区税务局党组织的凝聚力,同时营造良好的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让老人们感受到来自党和社会的关怀和帮助。

(杨丽萍)

### 遗失声明

●不慎将内蒙古师范大学青年政治学院英语教育专业安静的人事代理协议书(协议号:162488)丢失,声明作废。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对鄂尔多斯市畅亿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等4户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拟对鄂尔多斯市畅亿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易兴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御邦商场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三禾实业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的债权拟以单户公开方式分别转让上述债权,现予以公告。

### 一、拟处置的债权情况

1.鄂尔多斯市畅亿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本金2900万元,利息745.30万元,本息合计3645.3万元。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5号街坊1号楼4层7户的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建筑面积5317.1㎡;土地面积6879.68㎡,已办理抵押登记。担保人内蒙古兴蒙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杜霖。诉讼情况:已诉讼。

2.鄂尔多斯市易兴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本金17600万元,利息6598.79万元,本息合计24198.79万元。债权担保措施为抵押和保证。抵押物为位于东胜区天骄路18号街坊易兴国际建材博览园B1号楼所在3层整层及一层部分,三层抵押面积为15373.51㎡,一层抵押面积为6259.92㎡;担保人鄂尔多斯市易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云海、乌云、周强、高敏。诉讼情况:已诉

讼,进入执行程序。

3.鄂尔多斯市御邦商场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本金4499.62万元,利息693.22万元,债权本息合计4,859.63万元。债权担保措施为抵押和保证,抵押物为达拉特旗蒙达西部陶瓷文化广场品牌街区7号楼B号房427.25㎡,蒙达西部陶瓷文化广场品牌街区5号楼C号房427.25㎡,蒙达西部陶瓷文化广场地下商场抵押面积8577.37㎡;保证人:鄂尔多斯市蒙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刘永强、王昭、王金亮、王月峰。诉讼情况:执行中。

4.内蒙古三禾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本金3894.93万元,利息1372.15万元,本息合计5267.08万元。债权担保措施为抵押和保证;抵押人刘俊杰、刘玉花以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58号街坊D号楼1单元603号78.7㎡的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以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环路1号街坊静林湾小区7号楼1单元301号的房产面积172.2㎡提供抵押,以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羊场壕乡林场站的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面积211.24㎡。抵押人陈志华以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环路2号街坊2号楼201号的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面积796.14㎡。抵押人陈志华以

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环路2号街坊2号楼301号的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面积796.14㎡。保证人:准格尔旗天翼工贸有限公司、刘俊杰、刘玉花、朱亚平、奇俊璞。诉讼情况:已诉讼。

### 二、交易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 三、交易条件

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受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并可承担购买债权带来的风险。

### 四、处置方式

按照《金融资产转让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我司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上述债权。

### 五、公告期限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自公告刊登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诺先生

联系电话:0471-6908192

李先生 0471-6908079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8号楼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张先生 0471-690228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19年3月7日